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权利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(以下称“长岭资产分公司”)转来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8日签发的《授权委托书》(石化资产综合授[2018]4号),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:

授 权 人: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被授权人: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

授权事项:

1、代表授权人享有和行使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,履行股东义务。

2、授权王妙云作为股东授权代理人,出席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,并行使表决权。

该项授权是基于长岭资产分公司负责人变化而对原石化资产综合授[2013]16号《授权委托书》(详见2013年11月7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深交所网站 www.szse.cn 的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权利授权的公告》公告编号:2013-026号)的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